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採納成本模式為其會計政策。由於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重估模式，採納成本模式將構成會計政策變動。成本模式將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完結的財務報表時追溯應用。變動的詳情及影響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完結的年報中披露。

與規定本公司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定期估值的重估模式不同，成本模式規定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為避免財務報表在重估模式下的波動，董事局認為透過採納成本模式，本公司可節省成本及提供與本公司更相關及可比較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